



面向 21 世 纪 课 程 教 材

Textbook Series for 21st Century

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 · 税 收 系 列



税法案例分析

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 主审

杨志清 编著



中国 人 民 大 学 出 版 社



面向 21 世纪 课 程 教 材
Textbook Series for 21st Century

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 · 税 收 系 列



税法案例分析

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 主审

杨志清 编著



中国 人 民 大 学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法案例分析/杨志清编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

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

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税收系列

ISBN 7-300-06428-0

I. 税…

II. 杨…

III. 税法-案例分析-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29314 号

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

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税收系列

税法案例分析

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 主审

杨志清 编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总编室) 010-62511239(出版部)

010-82501766(邮购部) 010-62514148(门市部)

010-62515195(发行公司) 010-62515275(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965 毫米 1/16 版 次 2005 年 5 月第 1 版

印 张 24.75 插页 1 印 次 200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53 000 定 价 3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总 序

为了促进我国经济管理类学科建设,提高教学质量,规范教学内容,编写出一套高水平、高质量、上台阶,融理论与实务、知识性与启发性于一体,适合我国经济管理类各专业教学需要的真正的“21世纪课程教材”,在教育部高教司的直接领导下,我们组织国家税务总局、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人民大学、中央财经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东北财经大学、厦门大学、会计师事务所等“政产学”界的专家教授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征求各方意见,讨论教材编写大纲和知识点。教材初稿完成后,分别审查了各门教材的初稿,并进行了认真修改和完善,最后定稿。这套教材是教育部重点项目“财税课程主要教学内容改革研究与实践”重要成果之一。它倾注了专家教授的智慧,是集体智慧的结晶。

这套教材与同类教材、出版物相比,具有很高的权威性、准确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我们希望全国各高等院校经济管理专业的广大教师继续关心和支持这项工作,同时将使用这套教材中遇到的问题和改进意见向各位主编反映,以供修订参考。

教学指导委员会(财政)





前言



杨志清，现任中央财经大学教授，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兼任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会员，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理事。先后发表学术著作 20 多部，论文 50 多篇，多次被评为北京市高校优秀青年骨干教师、优秀教师、学科带头人、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



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最主要来源,也是国家实行宏观调控的一个重要经济杠杆。税收离不开法制,税法是以宪法为依据,由国家权力机关或其授权的机关制定的调整税收征纳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国家税务征收管理机关和纳税人从事税收征收管理与缴纳活动的法律依据。依法治税,是依法治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税收工作的基础和灵魂,也是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和谐社会的基本要求。现代市场经济和民主政治是人类文明的共同财富,目前,国际上特别是市场经济发达国家十分强调并重视依法治税,并在税收立法、执法与司法等方面取得了许多成功的经验。如:税收立法完善,税收法制体系健全;税收执法严格,税收征管机制完善;税收司法保障健全,设立了税务警察和税务法庭;税收执法环境良好,重视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利等。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1994年税制改革、征管改革、税务机构改革以来,依法治税也取得了很大成绩,主要表现在:一是税收立法取得进展,税收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已经初步建立;二是税收执法逐步走向法制化、规范化,税法的严肃性和刚性得到了加强;三是司法机关和税务机关联合打击税收犯罪的协同作战能力有所加强,一批涉税大案、要案被依法查处;四是税收执法环境有所改善,关心支持税收工作的人越来越多,依法治税观念日渐深入人心。

税法作为调整和规范税收征纳关系的法律,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加强税收立法、完善税法体系、推进我国税收法制建设意义重大。

为了满足税法课程教学的需要,也是出于宣传税法的目的,我们编写了这本《税法案例分析》教材。在教材编写过程中,我们遵循“精选内容、加强实践、培养技能、突出应用”的原则,力求特色教育,以能力培养为主线,体现针对性、实用性、先进性。本书侧重于实务,以税收政策法律为依据,按纳税人会计核算程序,分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关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车辆购置税、印花税、契税、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16个现行税种以及税收征收管理法和税务行政法,精析了166个税法案例,每个案例都配有分析点评和附录(背景材料),以利于读者举一反三,不断提高税收实践能力。

本书由中央财经大学杨志清教授编著,中央财经大学的裴曦、陈斌、张光辉、王晓航、邓凯成、赵炜、杜志远、吕伟、何晓峰等也参加了本书部分章节案例的编写与资料整理工作,全书由杨志清负责总纂统稿。

本书既是一部适用于高等财经院校财税专业以及经济管理和MBA、MPAcc专业的教学与研究参考书,也是广大企业纳税人、中介机构以及税务机关的学习、培训的理想参考书。



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参考并汲取了国内外专家、教授的一些研究成果，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对本书的出版给予了大力支持，使得本书能够尽早与读者见面，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写这样的案例分析有一定难度，属初次尝试，加之作者水平所限，书中欠妥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2005年3月



目 录

第 1 章 增值税案例分析 /1

- 案例 1—1 南方电视机厂应纳增值税 /1
- 案例 1—2 工业企业应纳增值税 /5
- 案例 1—3 金星百货商场应纳增值税 /8
- 案例 1—4 副食品店应纳增值税 /11
- 案例 1—5 食品厂应纳增值税 /14
- 案例 1—6 东风食品厂应纳增值税 /17
- 案例 1—7 长风化工厂出口退税 /19
- 案例 1—8 苏园外贸公司出口退税 /23
- 案例 1—9 经济特区外商投资企业出口退税 /26
- 案例 1—10 苏阳集团公司出口退税 /28
- 案例 1—11 工商企业增值税及其附加 /30
- 案例 1—12 舒阳百货商场应纳增值税 /33
- 案例 1—13 国营酒厂流转税 /37
- 案例 1—14 舒洋日用化妆品公司流转税 /40
- 案例 1—15 舒园电脑公司应纳增值税 /43



- 案例 1—16 春风药厂税务处理 /45
- 案例 1—17 长红供销公司税务处理 /46
- 案例 1—18 财税大检查与账务调整 /47
- 案例 1—19 机电设备厂缘何毛利率骤降而产销量飙升 /48
- 案例 1—20 明光制药厂应纳增值税 /49

第 2 章 消费税案例分析 /52

- 案例 2—1 汽车制造厂应纳的“三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 /52
- 案例 2—2 春风日用化妆品厂应纳消费税 /54
- 案例 2—3 清香卷烟厂应纳消费税 /55
- 案例 2—4 洪盛酒厂应纳消费税 /56
- 案例 2—5 舒阳日化公司应纳消费税 /58
- 案例 2—6 美达集团公司应纳消费税 /60
- 案例 2—7 飞驰摩托车厂应纳消费税 /62
- 案例 2—8 古船汽车轮胎厂应纳消费税 /64
- 案例 2—9 鑫坛酒厂应纳消费税 /65
- 案例 2—10 长江酒厂应纳消费税 /66
- 案例 2—11 黄河酒厂应纳消费税 /68
- 案例 2—12 南风汽车制造厂应纳消费税 /70
- 案例 2—13 美丽化妆品厂应纳消费税 /72
- 案例 2—14 啤酒厂与歌舞厅应纳消费税案例 /74
- 案例 2—15 华泰外贸公司应纳消费税 /76
- 案例 2—16 红旗汽车制造厂应纳消费税 /78
- 案例 2—17 红胜卷烟厂应纳消费税 /80
- 案例 2—18 金坛金店应纳消费税 /82
- 案例 2—19 先红摩托车厂应纳消费税 /84
- 案例 2—20 香醇酒厂应纳消费税 /85
- 案例 2—21 日用化妆品厂应纳消费税 /87
- 案例 2—22 塔林卷烟厂应纳消费税 /89
- 案例 2—23 雨露化妆品公司与舒阳日化厂应纳消费税 /91
- 案例 2—24 天天化妆品公司应纳消费税 /93
- 案例 2—25 石林卷烟厂应纳消费税 /94
- 案例 2—26 药酒与冰醋酸的纳税案例 /96



	案例 2—27 外贸企业出口退税 /98
	案例 2—28 生产企业出口退税怎么算 /100
第 3 章	营业税案例分析 /103
	案例 3—1 建筑业应如何缴纳营业税 /103
	案例 3—2 合作建房的几种不同情形 /109
	案例 3—3 交通运输业应如何缴纳营业税 /114
	案例 3—4 金融业贷款和金融商品转让业务如何缴纳营业税 /117
	案例 3—5 融资租赁业务如何缴纳营业税 /123
	案例 3—6 保险业如何缴纳营业税 /126
	案例 3—7 邮电通信业应如何缴纳营业税 /130
	案例 3—8 咨询公司计算营业税应注意哪些问题 /133
	案例 3—9 代购代销业务如何缴纳营业税 /137
	案例 3—10 销售不动产应如何缴纳营业税 /139
	案例 3—11 营业税与增值税征收范围划分问题 /143
	案例 3—12 营业税计税营业额“扣除项目”的特殊规定 /146
	案例 3—13 营业税混合销售行为与兼营行为征税问题 /150
第 4 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案例分析 /154
	案例 4—1 税务违章罚款不作为城建税计税依据 /154
	案例 4—2 四个企业城建税的区别 /155
	案例 4—3 城建税随“三税”退库而退,进口不征税 /157
第 5 章	关税案例分析 /159
	案例 5—1 进口关税怎么算 /159
	案例 5—2 进口化妆品应缴纳哪些税 /161
	案例 5—3 进口宝石逾期纳税要被罚 /162
	案例 5—4 出口货物关税怎么算 /163
	案例 5—5 进口设备返修复入境关税如何算 /164
	案例 5—6 进口录像机关税怎么算 /164
	案例 5—7 与个人携带物品入境有关的税 /165
	案例 5—8 中外合资企业进口税收怎么算 /169
	案例 5—9 进口关税如何算 /170



	案例 5—10 租赁进境货物如何缴纳关税 /172
	案例 5—11 外贸公司进出口税收如何缴纳 /173
	案例 5—12 运往境外加工的货物复运进境的关税计算 /175
	案例 5—13 免税进口再转销需补税 /175
	案例 5—14 外贸公司应如何缴纳进口环节税 /176
第 6 章	资源税案例分析 /178
	案例 6—1 油田资源税如何缴纳 /178
	案例 6—2 煤矿资源税如何缴纳 /179
	案例 6—3 盐场资源税如何缴纳 /180
	案例 6—4 矿山资源税如何缴纳 /181
第 7 章	土地增值税案例分析 /185
	案例 7—1 房地产公司建造与转让房地产如何缴纳土地增值税 /185
	案例 7—2 工业企业建造与转让房地产如何缴纳土地增值税 /189
第 8 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案例分析 /191
	案例 8—1 共有土地应如何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191
	案例 8—2 营业用地、办公大楼和职工宿舍占地如何缴纳土地使用税 /192
第 9 章	房产税案例分析 /195
	案例 9—1 出租与自建房产如何缴纳房产税 /195
	案例 9—2 融资租赁的房产如何缴纳房产税 /197
	案例 9—3 投资联营的房产如何计算缴纳房产税 /198
	案例 9—4 中央空调设备征收房产税的计算 /199
第 10 章	车船使用税案例分析 /200
	案例 10—1 飞腾公司拥有车辆如何缴纳车船使用税 /200
	案例 10—2 平安运输公司拥有车辆如何缴纳车船使用税 /202
	案例 10—3 春风运输公司拥有车辆如何缴纳车船使用税 /203
第 11 章	车辆购置税案例分析 /205
	案例 11—1 购买和进口小汽车如何缴纳车辆购置税 /205



- 案例 11—2 中奖小汽车如何缴纳车辆购置税 /206
- 案例 11—3 外交官购入的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207
- 案例 11—4 雷达车改制汽车如何缴纳车辆购置税 /208

第 12 章 印花税案例分析 /210

- 案例 12—1 天顾企业如何缴纳印花税 /210
- 案例 12—2 外资企业如何计算印花税 /212
- 案例 12—3 合同金额改变不退已纳印花税 /213
- 案例 12—4 建筑公司如何缴纳印花税 /214
- 案例 12—5 股民炒股如何缴纳印花税 /215
- 案例 12—6 煤矿应纳印花税 /216
- 案例 12—7 企业往来怎么缴纳印花税 /217
- 案例 12—8 印花税票揭下重用有何处罚 /219
- 案例 12—9 天利公司如何缴纳印花税 /220

第 13 章 契税案例分析 /222

- 案例 13—1 购买与接受奖励住房如何缴纳契税 /222
- 案例 13—2 抵偿债务与接受捐赠的房屋如何缴纳契税 /223
- 案例 13—3 土地使用权先划拨后转让契税怎么算 /225
- 案例 13—4 购买土地如何缴纳契税 /226

第 14 章 企业所得税案例分析 /228

- 案例 14—1 业务招待费、出口贴息、代付个人所得税、无法支付款项的纳税处理 /228
- 案例 14—2 包装物押金、借款利息支出、担保支出、材料成本差异核算差错的纳税处理 /232
- 案例 14—3 工资、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教育经费、业务招待费、资本性支出的纳税处理 /236
- 案例 14—4 视同销售、委培费核算差错、成本结转误差、弥补亏损的纳税处理 /240
- 案例 14—5 新技术开发研究费用、财产损失、接受捐赠固定资产转让、联营企业分回利润和国产设备投资的纳税处理 /243



- 案例 14—6 税收滞纳金、行政罚款、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国债利息、赞助支出的纳税差错处理 /247
- 案例 14—7 融资租赁、外币业务、生产成本核算差错的纳税处理 /250
- 案例 14—8 借款费用资本化、以货易货、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的纳税处理 /254
- 案例 14—9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福利部门及离退休人员工资、住房周转金的纳税处理 /259
- 案例 14—10 生产费用在完工产品和期末在产品之间分配的定额比例法 /262
- 案例 14—11 应纳税所得额的几个重要调整项目 /264
- 案例 14—12 广告费的税收优惠和公益、救济性捐赠的纳税处理 /268
- 案例 14—13 企业接受固定资产捐赠的纳税及会计处理 /270
- 案例 14—14 资产评估增值的纳税处理 /272
- 案例 14—15 包装物押金的企业所得税税务处理及财务费用的特殊规定 /274
- 案例 14—16 债券投资、非货币性交易、存货跌价准备的纳税处理 /275
- 案例 14—17 非现金资产对外投资业务的纳税处理 /279
- 案例 14—18 境外分回利润补税与国产设备投资抵免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的先后顺序 /281
- 案例 14—19 短期股权投资业务的纳税处理 /284
- 案例 14—20 成本法下长期股权投资业务的纳税处理 /286
- 案例 14—21 权益法下长期股权投资业务的纳税处理 /289
- 案例 14—22 企业整体资产转让的纳税处理 /291
- 案例 14—23 企业整体资产置换的纳税处理 /294

第 15 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案例分析 /298

- 案例 15—1 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应用 /298
- 案例 15—2 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纳税处理 /301
- 案例 15—3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纳税处理 /304
- 案例 15—4 “两免三减”与再投资退税 /311
- 案例 15—5 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 /316



- 案例 15—6 浦东新区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所得税 /319
- 案例 15—7 沿海经济开放区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 /322
- 案例 15—8 浦东新区外商投资租赁公司企业所得税 /325
- 案例 15—9 外商投资娱乐业企业所得税 /327
- 案例 15—10 沿海港口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外商投资企业
所得税 /330

第 16 章 个人所得税案例分析 /333

- 案例 16—1 国外所得怎么计算个人所得税 /333
- 案例 16—2 部门经理多项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 /336
- 案例 16—3 刘教授个人所得税怎么算 /339
- 案例 16—4 年终奖计税新办法 /342
- 案例 16—5 外企中方雇员的个人所得税计算 /344
- 案例 16—6 个人独资企业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346
- 案例 16—7 承包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349
- 案例 16—8 自由职业者个人所得税如何计算 /351
- 案例 16—9 税后劳务报酬怎么纳税 /353
- 案例 16—10 个体运输户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355
- 案例 16—11 外籍人员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358
- 案例 16—12 洋教授如何向我国缴纳个人所得税 /361

第 17 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案例分析 /367

- 案例 17—1 应付账款税务处理 /367
- 案例 17—2 纺织公司应缴增值税税务处理 /369
- 案例 17—3 龙南稀土矿偷逃增值税案 /370
- 案例 17—4 农业运输机械公司偷税案 /371
- 案例 17—5 假证件注册“虚假”公司非法牟利 /372

第 18 章 税务行政法案例分析 /376

- 案例 18—1 税务行政复议案 /376
- 案例 18—2 税务行政诉讼案 /379





第 1 章

增值税案例分析

案例 1—1 南方电视机厂应纳增值税

一、基本案情

该厂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03 年 6 月份发生下列业务：

- (1) 本月发出 5 月份以预收货款方式销售给某百货商场的彩电 1 000 台，每台不含税价款 2 000 元，另向购买方收取装卸费 3 510 元，发送给本企业职工活动中心自产彩电 10 台。
- (2) 企业采取分期收款方式销售给某单位彩电 100 台，含税售价 245 700 元。合同规定 6 月、7 月、8 月 3 个月每月付款 81 900 元。
- (3) 委托某商场代销 200 台彩电，协议规定，商场按每台含税售价 2 800 元对外销售，并按该价格与企业结算。手续费按每台 80 元计算，在结算货款时抵



扣。产品已发给商场，商场本月未销售。

(4) 为本企业自制监控器 1 台，本月移送并开始安装。该设备账面成本为 35 000 元，无同类型产品销售价。

(5) 本月外购原材料，取得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税金 34 000 元，货已入库，但发票尚未到税务机关认证；另有上月底接受投资的一批显像管，取得投资方开具的防伪税控系统增值税发票上注明税金 85 000 元，本月经税务机关认证。

(6) 本月生产经营用水取得水厂开具专用发票上注明价款 150 000 元，用电取得电厂开具专用发票上注明价款 350 000 元，发票均经过税务机关认证。

(7) 进口原材料 1 批，关税完税价折合人民币 120 000 元，假设进口关税税率为 50%。另从报关地运到企业，支付运费 5 000 元，建设基金 100 元，装卸费 500 元，取得运费发票。原材料已验收入库。

该企业上期无留抵税款，根据上述资料，正确计算本月应纳增值税额。

二、分析点评

(1) 税法规定：纳税人采取预收货款方式销售货物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货物发出的当天。计算增值税的销售额为纳税人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还应注意：对价外费用以及一般纳税人给消费者、使用单位或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开具普通发票的情形，应换算成不含税销售额进行计算。单位或个体经营者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视同销售货物行为缴纳增值税。

$$\begin{aligned}\text{当期销项税额} &= \left[1\,000 \times 2\,000 + \frac{3\,510}{1+17\%} + 10 \times 2\,000 \right] \times 17\% \\ &= 343\,910 \text{ (元)}\end{aligned}$$

(2) 税法规定：纳税人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时间为按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应当注意：无论购货方是否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支付货款，销货方均需按合同约定的日期确定销项税额。

$$\text{当期销项税额} = \frac{81\,900}{1+17\%} \times 17\% = 11\,900 \text{ (元)}$$

(3) 税法规定：纳税人委托其他纳税人代销货物，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时间为收到代销单位销售的代销清单的当天。本月发生的代销商品不计销项税。

(4) 税法规定：单位或个体经营者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视同销售货物行为缴纳增值税。



$$\text{当期销项税额} = 35\,000 \times (1 + 10\%) \times 17\% = 6\,545 \text{ (元)}$$

(5) 税法规定：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应有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取得相关税务机关的认证。本月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只是得到税务机关认证的 85 000 元。

(6) 税法规定：2002 年 6 月 1 日起，对自来水公司销售自来水按 6% 的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所以相应地，从自来水公司购进自来水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也按 6% 的征收率计算。专用发票上的价款为不含税的价款。

$$\text{当期进项税额} = 150\,000 \times 6\% + 350\,000 \times 17\% = 68\,500 \text{ (元)}$$

$$\begin{aligned} \text{(7) 进口原材料应纳增值税额} &= \text{组成计税价格} \times \text{税率} \\ &= (\text{关税完税价格} + \text{关税}) \times \text{税率} \\ &= [120\,000 + (120\,000 \times 50\%)] \times 17\% \\ &= 30\,600 \text{ (元)} \end{aligned}$$

$$\text{运费进项税额} = (5\,000 + 100) \times 7\% = 357 \text{ (元)}$$

$$\text{进项税额合计} = 30\,600 + 357 = 30\,957 \text{ (元)}$$

这里应注意：第一，如果进口货物属于应税消费品，那么，增值税的组成计税价格中应再加上消费税税额；第二，进口原材料在报关地缴纳的增值税应作为当期进项税额处理；第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外购或销售货物（固定资产除外）所支付的运输费用（代垫运费除外），根据运费结算单据（这里仅指普通发票，不含定额发票和邮寄单据）上注明的运费和建设基金（不包括装卸费、保险费、挑选费等）之和的 7% 计算进项抵扣额。

综上，

$$\begin{aligned} \text{本月应纳增值税额} &= \text{当期销项税额} - \text{当期进项税额} \\ &= 343\,910 + 11\,900 + 6\,545 - 85\,000 - 68\,500 - 30\,957 \\ &= 177\,898 \text{ (元)} \end{aligned}$$

三、附录

(1) 税法规定：正确计算应纳增值税额，需要首先准确核算作为增值税计税依据的销售额。销售额是指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向购买方（承受应税劳务也视为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是不包括收取的销项税额。价外费用（实属价外收入）是指价外向购买方收取的手续费、补贴、基金、集资费、返还利润、奖励费、违约金（延期付款利息）、包装费、包装物租金、储备费、优质费、运输装卸费、代收款项、代垫款项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

